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等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收賄護航，影響工程採購之公平、公正，違反公務員廉政規範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前經民國（下同）104年7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推請方前委員萬富、陳前委員慶財、章前委員仁香調查，經同年月16日¹派查在案。嗣本院函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偵結起訴後，提供被告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茂管處）處長許○雄、副處長楊○聰等人之起訴書、筆錄、重要證據及相關書類影印本供參；經高雄地檢署104年10月22日³檢附104年度偵字第16234號等案卷宗、起訴書、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到院。經分析案情，前調查委員方委員萬富等於105年1月15日指示，本案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但書「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情事，先行暫停調查，俟司法判決後，再恢復調查；經奉張前院長博雅於同年月21日核定。同日，交通部依公務員懲戒法（109年6月10日修法前，下同）第2條、第8條、第19條規定，將許○雄、楊○聰移送⁴本院審查。本案經最高法院109年10月19日判決確定⁵，為瞭解觀光局對所屬各管理處處長之考核情形，本院於110年1月22日約詢觀光局林信任副局長

¹ 104年7月16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114號函。

² 104年8月17日處台調肆字第1040831320號函。

³ 104年10月22日雄檢欽麗104偵16234字第99347號函。

⁴ 105年1月21日交人字第105000119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⁵ 109年10月19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刑事判決。

等相關人員。今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許○雄（44年○月○日生）於109年10月15日三審判決確定時，已屆滿65歲，經觀光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免職，現已入監服刑，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且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規定，喪失申請退休之權利，衡其輕重，已屬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最重處分，而較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最嚴厲處分撤職為重，應無懲戒之實益及必要。被付懲戒人楊○聰（51年○月○日生）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無罪確定，惟渠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業經觀光局於104年7月8日記過2次，降調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簡任10職等副首長降調為薦任9職等非主管），喪失支領主管加給、減領薪資獎金並斷送個人公務前途，應已達實質懲戒效果，允無另為懲戒之必要
- （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2月7日以許○雄、楊○聰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⁶，起訴內容摘要如下：

- 1、許○雄自100年9月間起擔任茂管處處長，負責綜理全處業務，並主管茂管處辦理公共工程、財務或勞務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付款等相關業務；楊○聰自101年6月間起擔任茂管處副處長，負責協助處長綜理全處業務及督導相關採購業務，渠等均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劉○治（另為緩起訴處分）為劉○治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吳○忠（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園泰營造公司）負責人；林○養（另為緩起訴處分）係

⁶ 104年度偵字第16234號、第18848號、第26199號。

春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春誠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忠、林○養為合夥關係，上開二公司實際均由吳○忠、林○養共同負責統籌營運業務；林○賜為寬城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寬城營造）經理。詎許○雄、楊○聰利用渠等擔任茂管處處長、副處長職務時，有主管、督導茂管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驗收權限，竟分別或共同為收取回扣、收受不正利益等不法行為，而林○賜則為使寬城營造承作之工程能順利驗收、請款，為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分述如下：

- (1) 劉○治建築師事務所於100年底起開始投標茂管處所辦理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標案，許○雄基於收取回扣之犯意向劉○治表示，因其有經濟壓力，日後若順利標得茂管處辦理之標案，要給其得標金額之5% 做為回扣，經劉○治同意後，適茂管處分別於表1所示公告時間，辦理表1所示標案名稱之招標，許○雄並親自擔任標案之評選委員，而劉○治建築師事務所以表1所示金額投標後，於表1所示決標日期順利得標，事後劉○治依約於表2所示時間，交付如表2所示回扣金額予許○雄。
- (2) 茂管處於100年12月間辦理六龜遊客中心舊址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招標，由春誠營造於100年12月13日以新臺幣（下同）1,587萬元得標。因施工過程中有現場會勘之必要，林○養遂於102年11月5日下午致電楊○聰，相約於當日15時前往位於六龜之工地會勘。會勘後林○養、吳○忠2人為期該工程能順利驗收、請款，遂邀約楊○聰、許○雄及前茂管處職員陳○和當晚一同飲宴，而許○雄、楊○聰則共同基於不違

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當日晚間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路大○日本料理餐廳「松」包廂用餐，渠等5人之用餐費用總計8,600元（每人消費金額1,720元【 $8,600 \div 5 = 1,720$ 】）均由吳○忠刷卡支付。結束用餐後，許○雄、楊○聰接續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與吳○忠、林○養一同前往大○日本料理餐廳附近有女陪侍之「香○里拉」酒店消費作樂，消費金額為1萬2,000元（每人消費金額為3,000元【 $3,000 \times 4 = 12,000$ 】）亦均由吳○忠支付，總計許○雄、楊○聰當日晚間各獲得不正利益4,720元。嗣102年11月20日上開工程順利通過驗收，春誠營造並於同年11月26日取得工程尾款。

- (3) 茂管處於103年所辦理之浦來溪頭社戰道及週邊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下稱浦來溪第二期工程）及轄區內服務區及自行車道鋪面改善工程（下稱轄區內改善工程，施工期間為103年12月7日至104年4月29日），由寬城營造於同年10月28日、12月2日得標，並由林○賜擔任該2工程標案之專案經理。於該2工程施作期間，洽楊○聰正著手整理自家位於屏東縣九如鄉養蝦魚塭旁的農地，並搭建簡易遮雨棚，不定期需要鋼筋、模板及預拌混凝土等物料，而林○賜為使浦來溪第二期工程、轄區內改善工程施做、驗收及請款能較為順利、減少刁難，遂基於對楊○聰為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除無償提供寬城營造所有之鋼筋、模板等材料外，另以寬城營造名義或逕由楊○聰以寬城營造公司名義，接續於104年1月31日、2

月14日、4月11日及4月25日分向沅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沅建公司）購買預拌混凝土1.5、1、1.5及1立方公尺，共計5立方公尺，金額連同運送費用共為9,100元；又於104年3月21日另向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勝公司）購買預拌混凝土2立方公尺，金額連同運送費用為3,000元，上揭貨款金額共計1萬2,100元均由寬城營造支出。而楊○聰則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明知上述寬城營造無償提供之鋼筋、模板等物料，以及代付1萬2,100元之預拌混凝土款項，係作為酬謝前開不違背職務行為之不正利益，仍接續予以接受。嗣經調查局人員接獲檢舉，並對許○雄等人實施通訊監察後，於104年7月1日對許○雄等人進行搜索，並傳訊相關人員到庭後，獲悉上情。

表1 許○雄收取回扣標案名稱及決標日期金額

編號	公告時間	標案名稱（案號）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100年11月9日	六龜區及賽嘉樂園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100020111）	100年11月23日	351萬元
2	102年1月17日	茂林國家風景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102020101）	102年1月29日	541萬5,000元
3	102年9月27日	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102020107）	102年10月14日	555萬7,500元
4	103年7月25日	茂林國家風景區全區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103020104）	103年8月5日	580萬4,000元

（資料來源：104年度偵字第16234號、第18848號、第26199號）

表2 劉○治交付回扣時間與金額

編號	時間	金額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01年5月8日	3萬元	10	102年10月3日	5萬元
2	101年8月17日	10萬元	11	102年11月12日	3萬元
3	101年10月9日	5萬元	12	102年12月5日	5萬元
4	101年10月19日	3萬元	13	103年4月21日	5萬元
5	101年11月5日	3萬元	14	103年7月8日	5萬元
6	102年4月15日	3萬元	15	103年7月28日	5萬元
7	102年5月6日	3萬元	16	103年9月15日	5萬元
8	102年7月22日	5萬元	17	104年1月7日	3萬元
9	102年8月19日	5萬元	18	104年4月30日	5萬元
合計		81萬元			

(資料來源：104年度偵字第16234號、第18848號、第26199號)

- 2、核被告許○雄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楊○聰所為，係犯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林○賜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楊○聰、林○賜係基於一收受不正利益或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為多次收受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均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許○雄、楊○聰二人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許○雄先後在4件標案中收受回扣及1次收受不正利益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處（累計共18次收取行為，共81萬元）；被告楊○聰先後2次收受不正利益行為，亦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二)歷審判決情形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⁷，許○雄、楊○聰、林○賜均無罪。理由摘述如下：

(1) 許○雄收取回扣無罪部分：

〈1〉被告許○雄收取回扣共計18次，無非係以證人劉○治於偵查中之證詞為主要證據，惟劉○治所為損人利己之證述，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

〈2〉證人劉○治於偵查中供述回扣係以交付現金方式，而非以匯款至人頭帳戶方式給付，缺乏明確之交付款項憑據。且其於偵查中亦未詳述交付回扣之情形，自不能核實證明被告許○雄有此部分收取回扣之事實。

〈3〉檢察官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認定該18次收取回扣行為應分論併處，自應由檢察官就所指被告許○雄「歷次」收受回扣之被訴犯嫌，予以詳加舉證。

(2) 許○雄、楊○聰收受不正利益無罪部分：

〈1〉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書具體指明當日被告楊○聰與林○養在六龜工地係就何處有影響驗收、請款進度之工項進行會勘。

〈2〉業者為期建立特別私交而招待公務員飲宴行為，僅屬公務員違背行政倫理之行政懲處範疇，尚難逕以貪污重罪之刑事責任相繩。被告楊○聰、許○雄接受飲宴招待與其職務上行為查無對價關係存在，參酌當晚被告許○雄、楊○聰每人接受招待飲宴之價值各為4,720元，依被告楊○聰、許○雄之職務收入而言，尚屬微少利益，實難認此微薄利益足

⁷ 104年度訴字第911號。詳附錄一。

使雙方就特定職務上行為達成交付不正利益、收受不正利益之默示合意。

(3) 楊○聰收受不正利益無罪部分：

- 〈1〉沅建公司於104年2月14日、4月11日、4月25日出貨之混凝土貨款係由被告楊○聰自行繳納，並非由被告林○賜或寬城營造付款買單，公訴意旨認被告楊○聰就此部分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告林○賜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顯有誤會。
- 〈2〉另沅建公司104年1月31日出貨之混凝土、鳳勝公司出貨之混凝土、千裕公司出貨之鋼筋以及被告林○賜提供寬城營造所有之模板及少量剩料鋼筋，被告楊○聰均有給付貨款或使用代價意思。

2、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⁸，許○雄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⁹，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2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他上訴駁回¹⁰。理由摘述如下：

(1) 改判有罪部分：

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許○雄犯表2編號12、14至16、18所示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不當，非無理由，自應予以撤銷改判。

⁸ 107年度上訴字第667號。詳附錄二。

⁹ 即表2編號12、14至16、18所示收取回扣部分。

¹⁰ 即許○雄被訴表2編號1至11、13、17所示收取回扣罪部分，及許○雄與楊○聰被訴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及楊○聰被訴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林○賜被訴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部分。

(2) 上訴駁回部分：

〈1〉檢察官之舉證不足以補強劉○治指述確有交付如表2編號1至12、13、17所示回扣予被告許○雄，故被告許○雄被訴此部分之收取回扣應屬罪證不足。

〈2〉林○養、吳○忠為維持與茂管處之良好互動，以飲宴方式招待被告許○雄、楊○聰之行為，難認與職務上有何對價關係，故被告許○雄、楊○聰被訴此部分均屬罪證不足。

〈3〉被告林○賜於104年5月25日與被告楊○聰通話時，已向被告楊○聰表示會整理鋼筋之帳款，適足以證明被告林○賜已有意加計此部分少量之鋼筋一併結算而請求被告楊○聰付款之意，益徵被告林○賜無藉此微少價值之材料作為行賄被告楊○聰之犯意甚明。

3、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12月1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¹¹：許○雄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暨褫奪公權4年，各次未扣案犯罪所得5萬元（合計20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4年。其他上訴¹²駁回。

4、許○雄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12月1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10月15日三審判決¹³：上訴駁回確定。

¹¹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7號。

¹² 即許○雄被訴如原審判決附表2編號12所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部分。

¹³ 109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

(三)交通部觀光局追究許、楊二人行政責任及相關管理措施作為

1、許○雄部分

- (1) 交通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於104年7月2日將許○雄停職；羈押期滿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11月20日復職，並於同年11月23日調任觀光局國民旅遊組擔任簡任11職等技正。渠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經最高法院109年10月15日三審判決確定後，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10月28日¹⁴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將許○雄免職，並依銓敘部解釋，追溯自三審判決確定日生效。
- (2) 許○雄調任觀光局國民旅遊組擔任簡任11職等技正，其每月薪資除減少主管加給1萬7,680元外，尚包含其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加班費等。按其65歲屆齡退休時之年資40年（舊制15年、新制25年）及官職俸級（簡任第11職等790俸點）計算，其可擇領月退休金每月8萬2,065元或一次退休金595萬1,513元。惟因許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定讞，觀光局爰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¹⁵規定，將其免職。
- (3)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規定，該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而該類項人員退休、資

¹⁴ 109年10月28日觀人字第1096000859號令。

¹⁵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予以免職」

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因許員因案免職已喪失公務人員資格非屬現職人員，爰喪失申請退休之權利。

2、楊○聰部分

(1) 楊○聰雖經二審判決無罪確定，惟經觀光局事後檢討，認渠與許○雄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喝酒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等規定，於104年7月8日將楊○聰記過2次，並降調為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¹⁶。

(2) 楊○聰於104年7月24日降調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其減領薪資獎金分述如下：

〈1〉楊員原任10等簡任副處長降調9等非主管，其每月總薪資由9萬1,555元降至7萬9,000元（含主管加給1萬2,110元），其影響層面除每月薪資外，尚影響其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加班費之計算，若以年終工作獎金1.5個月、考績獎金1個月及加班費等分別計算，其減損說明如下：

《1》年終工作獎金：由原10等簡任副處長可支領之金額13萬7,333元，降至9等非主管11萬8,500元，共減少1萬8,833元。

《2》考績獎金：由原10等簡任副處長可支領之

¹⁶ 簡任10職等副首長降調為薦任9職等非主管。

甲等考績金額9萬1,555元，降至9等非主管乙等考績獎金3萬9,500元，共減少5萬2,055元。

〈2〉按楊員所可支領之薪資獎金（排除加班費，以1年計），則楊員每年所喪失之金額約為21萬6,208元（如表3）。

表3 楊員因降調每年減損薪資獎金

項次	項目	減損金額	備註
1	薪資	14萬5,320元	1至12月
2	年終工作獎金	1萬8,833元	
3	考績獎金	5萬2,055元	
合計		21萬6,208元	

（3）楊○聰於106年9月6日調任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平時工作表現狀況良好¹⁷；惟於108年3月13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經診斷為外傷腦出血、右第三肋骨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於108年3月13日至5月31日核給公傷假。同年6月3日恢復上班，四肢行動尚稱正常，惟其傷勢所遺之後遺症導致眼睛畏光，無法長時間專注電腦作業（上班須戴墨鏡輔助），且因傷後時常偶發頭暈之後遺症，致其工作及生活多有不便。考量個人健康狀況及仕途已再無發展之可能，爰就生涯規劃考量，於109年1月間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9年2月25日審定¹⁸。

¹⁷ 據大鵬灣管理處同仁反映，楊○聰在官司尚未獲無罪之前，惶恐終日、寢食難安。觀光局人事室某專員亦表示，辦理2020大鵬灣燈會期間，楊員負責燈區環境清場巡邏工作，常常於晚上10點閉館後，率保全人員步行至各燈區確認有無滯留之遊客，確認清場沒有遊客後，總要待到晚上11點以後才下班，其負責燈區清場工作態度十分敬業。

¹⁸ 退休等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點（原支750俸點仍予照支），退休俸額5萬1,250元。

(四)經核，本案被付懲戒人許○雄（44年○月○日生）於109年10月15日三審判決確定時，已屆滿65歲，經觀光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免職，現已入監服刑，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且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規定，喪失申請退休之權利，衡其輕重，已屬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最重處分，而較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最嚴厲處分撤職為重，應無懲戒之實益及必要；被付懲戒人楊○聰（51年○月○日生）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無罪確定，惟渠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業經觀光局於104年7月8日記過2次，降調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簡任10職等副首長降調為薦任9職等非主管），喪失支領主管加給、減領薪資獎金並斷送個人公務前途，應已達實質懲戒效果，允無另為懲戒之必要。

二、觀光局對所轄各管理處督導考核流於型式，致許、楊二人仍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案發後雖有若干策進作為，惟有關採購稽核制度、首長品操管考及輪調等，仍欠缺有效內控及預警機制，核有疏失。另該局暨所屬各管理處迄無政風室編制，政風人員均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遴薦適當人員指派兼任或兼辦，不利廉政風紀之建立，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許○雄、楊○聰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保守機關機密義務」、第5條「保持品位義務」、第16條「禁止贈受財物」、第18條「禁止接收招待或餽贈」、第21條「利益迴避」；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不得參加廠商飲宴應酬」、第8點第1項

「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第8點第2項「不得與廠商為不當接觸」等規定。經觀光局分析涉案原因¹⁹略有以下各項：未自我管理缺乏清廉自持、品位觀念及法治意識薄弱、高階人員欠缺制衡監督、交往互動逾越合宜之界線、處理公務逾越正當之管道、外部考核之效果不易顯現、政風人力受限致難以兼顧等。

(二)依起訴書所載，許○雄之所以向劉○治收取回扣，係許自稱「其有經濟壓力」，查據筆錄中記載，許○雄自96年1月3日至100年7月31日擔任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100年8月1日調茂管處處長，均為簡任第11職等，其薪俸據筆錄記載約11萬元左右，且除薪資及差旅費外，別無其他收入來源，卻每月必須支付外勞薪資2萬元、家用3萬元、1筆房貸1萬7千元、3筆信貸分別9,100元、12,000元、22,000元，總計11萬100元。易言之，許○雄完全沒有可自由支配之資金，與時下「月光族」無異。高級文官長年受國家厚祿奉養，年逾耳順卻無積蓄，且尚有3筆高額信貸，致須觸法向廠商收取回扣，其生活必然長期失檢失序，絕非觀光局「應酬較多」一語可帶過。另檢調亦查出許○雄合作金庫一心路分行帳戶於99年3月1日至104年6月22日間，有94筆分別以2,000~50,000元不等之小額現金存入之紀錄，共計126萬2千元；渠另一中國信託嘉義分行帳戶則自100年7月27日至104年5月30日間，有38筆小額現金存入之紀錄，共計105萬6千元，該2帳戶總計132筆之小額現金存入，總金額231萬8千元，可知許○雄係為掩飾對價關係，而有此等鬼祟伎倆，然這豈是簡任級機關首長應有之行徑？更有甚者

¹⁹ 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許○雄涉嫌貪瀆罪嫌檢討報告，摘要詳附錄三。

，許○雄將尚未公開之採購招標資料，先行透露予案內各廠商，並私下與可能之投標廠商接觸，指導服務計畫書之撰寫或企畫書之規劃方向等，均遭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監聽跟拍蒐證。衡諸許員所為，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及採購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條第2項「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同條第3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等規定，此等規定明白曉諭，縱令基層公務員亦當知悉，顯見許○雄法治觀念異常薄弱。

- (三)詢據觀光局代表表示，交通部103年7月4日即已函頒「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往來廠商深度訪查實施計畫」²⁰，對參與標案之廠商進行深度政風訪查，並就異常標案加強專案清查，俾能及時發掘圍標、綁標、員工與廠商間往來密切甚至行賄收賄等不法行為；另針對各管理處首長輪調，觀光局亦早於99年9月13日即已訂頒「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明文規定處長之職期定為3年一任，如依業務特殊需要，於任期屆滿後得連任一次，惟前開規定均未曾落實執行。另觀光局組織條例於90年6月20日修正通過後，依法已無政風室編制，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目前觀光局雖有專任政風人員，惟該局體制內並無「政風室」，不利廉政風紀之建立。

²⁰ 103年7月4日交政字第1035008510號函頒。

(四)經核，國內工程採購廠商與招標機關不當之應酬文化由來已久，本案履約廠商為與茂管處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於平時業務往來外，以招待飲宴之方式希冀與許○雄、楊○聰建立特別私交。身為公務員若無法嚴守公私分際，長期接受招待，自然有損行政機關之公正形象；若於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醺飲作樂，更有辱公務員官箴。觀光局對所轄各管理處督導考核流於型式，致許、楊二人仍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案發後雖有若干策進作為，惟有關採購稽核制度、首長品操管考及輪調等，仍欠缺有效內控及預警機制，核有疏失。另該局暨所屬各管理處迄無政風室編制，政風人員均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遴薦適當人員指派兼任或兼辦，不利廉政風紀之建立，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施錦芳

附錄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摘要

(1) 許○雄收取回扣無罪部分：

〈1〉公訴意旨認被告許○雄就表1所示4項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標案，有向得標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劉○治收取如表2所示金額之回扣共計18次，無非係以證人劉○治於偵查中之證詞為主要證據，惟劉○治所為損人利己之證述，本質上已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

〈2〉證人劉○治於偵查中供述回扣係以交付現金方式，而非以匯款至人頭帳戶方式給付，缺乏明確之交付款項憑據。劉○治無法明確指證表2編號1、2、4、5、6、7、9、11、13、17有交付回扣予許○雄，且其於偵查中亦未詳述上開編號各次交付回扣之情形，自不能核實證明被告許○雄有此部分收取回扣之事實。

〈3〉檢察官既謂被告許○雄有於表2所示時間收受如表2所示金額之回扣18次，金額共計81萬元，並認所犯係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乃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檢察官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認定該18次收取回扣行為應分論併處，自應由檢察官就所指被告許○雄「歷次」收受回扣之被訴犯嫌，予以詳加舉證，亦即須就證人劉○治於偵查中之指述，提出確實且足夠之補強證據，倘未能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自不得率然遽以入罪。

(2) 許○雄、楊○聰收受不正利益無罪部分：

〈1〉公訴意旨認102年11月5日下午被告楊○聰

與林○養會勘六龜工程之工地完畢後，被告楊○聰、許○雄即與當晚接受吳○忠、林○養於大○餐廳、香○里拉酒店之飲宴招待，係與春誠公司就六龜工程之順利驗收、請款有對價關係存在，因此涉有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犯嫌，惟檢察官並未於起訴書具體指明當日被告楊○聰與林○養在六龜工地係就何處有影響驗收、請款進度之工項進行會勘。

〈2〉業者為期建立特別私交而招待公務員飲宴行為，非即等同於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職務上行為（悖職或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收受不正利益犯行，仍須由檢察官積極舉證招待之業者與受招待之公務員間達成合意（明示或默許）以該招待作為公務員為特定職務上行為（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對價，始足當之，否則應僅屬公務員違背行政倫理之行政懲處範疇，尚難逕以貪污重罪之刑事責任相繩。被告楊○聰、許○雄接受飲宴招待與其職務上行為查無對價關係存在，參酌當晚被告許○雄、楊○聰每人接受招待飲宴之價值各為4,720元，依被告楊○聰、許○雄之職務收入而言，尚屬微少利益，衡情度理，在彼此均未言明之情況下，實難認此微薄利益足使雙方就特定職務上行為達成交付不正利益、收受不正利益之默示合意。

（3）楊○聰收受不正利益無罪部分：

〈1〉沅建公司於104年2月14日、4月11日、4月25日出貨之混凝土貨款係由被告楊○聰自行繳納，並非由被告林○賜或寬城營造付款買單

，被告楊○聰就此部分並無收受茂管處工程得標廠商即寬城營造或其所屬人員即被告林○賜之財物，公訴意旨認被告楊○聰就此部分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被告林○賜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顯有誤會。

〈2〉另沅建公司104年1月31日出貨之混凝土、鳳勝公司出貨之混凝土、千裕公司出貨之鋼筋以及被告林○賜提供寬城營造所有之模板及少量剩料鋼筋，被告楊○聰均有給付貨款或使用代價意思，並無接受被告林○賜或寬城營造無償提供財物或利益之意，被告林○賜亦無由其個人或寬城營造為被告楊○聰付款、買單之意，且無意藉由提供寬城營造所有之模板及少量剩料鋼筋等價值微少之財物或利益買通被告楊○聰。準此，被告楊○聰就此部分混凝土、鋼筋、模板，主觀上既非無償收受被告林○賜或寬城營造之財物或利益，遑論被告林○賜協助被告楊○聰取得上開混凝土、鋼筋、模板使用與被告楊○聰之特定職務上行為有何對價關係存在。

附錄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6月3日第二審判決摘要

(1) 改判有罪部分：

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許○雄犯表2編號12、14至16、18所示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不當，非無理由，自應予以撤銷改判。

(2) 上訴駁回部分：

〈1〉檢察官之舉證不足以補強劉○治指述確有交付如表2編號1至12、13、17所示回扣予被告許○雄，故被告許○雄被訴此部分之收取回扣應屬罪證不足。

〈2〉林○養、吳○忠為維持與茂管處之良好互動，以飲宴方式招待被告許○雄、楊○聰之行為，難認與職務上有何對價關係，故被告許○雄、楊○聰被訴此部分均屬罪證不足。由被告林○賜所提供寬城營造所有之模板及少量剩料鋼筋予被告楊○聰使用，因模板並非消耗品，可以重複使用，觀諸其2人於104年4月7日通話時，被告林○賜陳稱該模板係自己有在使用而出借，而被告楊○聰亦表示日後要返還模板，另少量剩料鋼筋之價值微少，衡諸常情，實難認定被告林○賜有以此部分鋼筋、模板行賄被告楊○聰之意。再參以被告林○賜於104年5月25日與被告楊○聰之通話時，已向被告楊○聰表示會整理鋼筋之帳款，適足以證明被告林○賜已有意加計此部分少量之鋼筋一併結算而請求被告楊○聰付款之意，益徵被告林○賜無藉此微少價值之材料作為行賄被告楊○聰之犯意甚明。

附錄三 許○雄涉嫌貪瀆罪嫌檢討報告分析原因摘要

1、未自我管理缺乏清廉自持：

涉案人員為簡任職等之公務員，係經各階段之文官訓練及相當職務歷練，應已具有一定專業知能及法律觀念，當不至於無法掌握與外界交往之分際，卻犯下違法行為，可見能否恪守法律規定，仍賴個人之高度清廉自持，如仰賴外部力量監督約制，終非根本之計。而因個人之缺乏守法觀念，無法抗拒金錢、物質及慾望之誘惑，明知係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而逾越法律分際，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濫用職權及業務上決定，已屬個人欠缺自我良好管理能力。

2、品位觀念及法治意識薄弱：

許○雄、楊○聰為管理處首長、副首長，對所屬員工具有指揮監督之權力，除專業知識已有一定之能力外，應有更高的品位要求，始能符合職位所要求之標準。而身居管理之高層人員，品德操守及行為舉止，易引起同仁所矚目，引為學習仿效，更應自我要求恪遵法令規定，期許自己以更嚴謹的態度處理公務，將機關業務朝向正面發展。但是，因個人之慾望及品德操守有虧，逾越法律規定觸犯刑責，足證對於品位觀念及法治意識薄弱。

3、高階人員欠缺制衡監督：

涉案人員為管理處正、副首長，於內部之人員及幕僚單位（人事及主計），或能在外觀上知悉首長行事風格之不當（尚非屬具體違法行為），礙於上下隸屬關係，不便予以勸說；又因該2人個性非屬平易溫和，除極少數舊識之外，與大多數之同仁之接觸多保持相當之距離；又內部人員縱或查覺異常長官私下向廠商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或經常於夜

間邀約廠商不當飲宴、出入不當場所等違法及違反規範之行為，亦止於聽聞轉述，無法舉證；或礙於長官威嚴；或礙於主管對部屬有關考績、考核、獎懲、升遷調動及工作指派之權力，恐不便置喙；有時因雙方親近程度不足，致同仁欠缺婉言規勸之動力。此均形成內部缺乏制衡及監督，逐步衍生違法之情事發生。

4、交往互動逾越合宜之界線：

雖曾聽聞許○雄應酬較多，究其原因為「個性豪邁，喜歡有趣熱鬧場合」、「公務繁忙，缺少正常之舒解壓力管道」、「長期喜好杯中物，養成飲酒習慣」、「與廠商交際場合，受到逢迎」、或「家庭不甚和睦，配偶不過問」個人因素等。所以在下班後如有人邀約，通常不會拒絕，形成廠商習於利用下班交際場合，商談公事，公、私分際界線逐漸模糊。

5、處理公務逾越正當之管道：

因雙方有採購關係，故在把酒言歡之場合，難免會商談到採購事務，初期或有所節制，但因公務員與廠商接觸頻繁，關係逐漸密切，洽談公務之時間、地點，已不在辦公場所，也習慣不依循正當的管道來處理雙方契約所定事項。而廠商為求案件順利，勢必逐步施予好處，久而久之，並可能給予金錢及不正利益之誘惑，如當事人無法抗拒，將致觸法情事發生。

6、外部考核之效果不易顯現：

觀光局為管理處之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各管理處施政業務。惟管理處位處全國各地，且不乏地點偏僻之處。故對管理處之施政績效評比及監督考核，多僅止於業務推動或預算執行率層面，不易從中

發現人為不法之情事。且外部之考核屬短暫時間內辦理，管理處只要用心準備，不難蓄意掩飾，不易真實發現缺失事項。

7、政風人力受限致難以兼顧：

政風機構雖負有蒐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資料之職責，但觀光局並無政風編制，在局內係以專責人員辦理法定之政風工作，在局屬各管理處則無專責政風人員，而以協助辦理政風業務人員為之，以全局近900人而言，受過政風專業訓練僅2人，比例僅0.2%，辦理政風工作與執行人力顯不相當，在實務面無法深入對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等之考核；而各管理處之地理位置，都是在偏遠山區、海岸、離島，洽辦公務很多的不便利，管理處人員會有「天高皇帝遠」之心態，對欠缺守法觀念，違法人員或心存僥倖者，難以防範違法發生。